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88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佟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書記官 葉絮庭